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25日機字第21-112-10379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4年11月，發照年月：95年1月；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5年後，逾期未實施11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112年4月19日北市環稽資字第1120008823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112年4月19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其戶籍地址「彰化縣○○鄉○○村○○巷○○號」寄送，於112年4月24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即112年5月1日前）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80條第1項規定，以 112年5月23日機字第21-112-05127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元罰鍰。

二、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車輛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個月以上，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再以112年9月12日北市環稽資字第1120031191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112年9月12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112年10月2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上開戶籍地址寄送，於112年9月13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10月25日機字第21-112-10379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3,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12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36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第8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8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第7條第1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

（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 （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前環保署108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1080013979號公告（下稱108年3月4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

108年5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80033035A號公告（下稱108年5月14日公告）：「主旨：……使用中汽車之認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4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

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已於 112年11月報廢，報廢前已繳清所有罰單，卻在報廢 1個多月後再收到罰單，顯不合理，蓋因必須繳清所有罰單，才能報廢，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4年11月，已出廠滿5年以上，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條規定及前揭前環保署108年3月4日公告，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車輛發照年月為95年1月，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即前1年12月至當年2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復未依稽查大隊 112年4月19日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文後到7日內）補行檢驗，業經裁罰 500元罰鍰在案；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以112年9月12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112年10月2日前補行檢驗，然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檢驗；有稽查大隊112年4月19日通知書、112年9月12日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於 112年11月報廢，報廢前已繳清所有罰單，卻在報廢1個多月後再收到罰單，顯不合理云云。經查：
 - （一）按汽車（包括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 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3,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第3項及前環保署108年3月4日公告、108年5月14日公告意旨甚明。
 - （二）查系爭車輛於 112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為111年12月至112年 2月，其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失竊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系爭車輛並無112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經稽查大隊以112年4月19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7日內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之寬限期限（ 112年5月1日前）補行檢驗；復查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再以 112年9月12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112年10月 2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惟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0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再查前開112年 9月12日通知書說明二已載明：「二、機車未辦理註銷、停駛、報

廢等法定程序，就算未使用，皆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若機車已遺失、長期未行駛或損壞不堪使用等情形，請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等事宜……若機車無法檢驗，請務必於112年10月2日前陳述意見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並來電確認以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等登記，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並複驗合格。嗣系爭車輛雖於112年11月13日辦理報廢登記，惟此乃係違規行為發生後之情事，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4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惟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13日辦理報廢登記時，因原處分尚未合法送達，故原處分機關尚未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辦理停止系爭車輛辦理異動作業。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3,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